

93 年股東常會股東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壹、電信協會及電信研究所資產清理還給國家以前，不得再釋股

- 一、查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產為承繼日據時代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之財產，而日據時代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之財產，為私產而非公產，更非日產，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係依法承繼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之財產而成立，並非由政府捐助而成立，何況該會成立迄今四十餘年，政府完全無任何捐助，全係該會自力更生，依原協會設立宗旨及民法相關規定，以獨立人格從事公益性質之經營運作，亦受主管機關監督，故如現在要求該會將資產繳回國庫，恐於法不合，實有窒礙難行之處，況有關該會財產究屬公產或私產之爭議，業已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 二、有關電信研究所部分，經查本公司電信研究所之資產，已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由電信總局以資產作價方式，一併移轉本公司，因此，應無繳交國庫之情事發生。

貳、請問董事長能否公開宣示，在未和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保障員工相關權益前，您同意不再釋放任何股票。

依行政院指示遵照辦理。

參、六月十一日立法院決議，我們的機房要清出來和民間業者共置、我們的用戶迴路要收歸國有，區分話務空間並負擔所使用的鏈路費用因此我們的機房一旦被民間業者進駐，整個的機房設備都將暴露，我們要如何去維護？對營收亦將造成影響。

- 一、三家民營固網業者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名以民固字(九四)第 0001 號來函擬與本公司進行協商有關網路互連設備共置事宜，電信總局遂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邀集本公司、台灣固網公司、亞太固網寬頻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等研討有關機房共置等需求，本公司刻正針對各大電信業者之共置或承租問題處理中，並於九十四年四月底前召開與三家固網業者之協商會議。
- 二、本公司網路處已就研訂「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設備中途點共置(Mid-span)作業注意事項」召集各相關處室會議四次，目前尚持續研討中。

肆、應針對交通部及電信總局逼迫中華電信公司開放用戶迴路一事，提出強烈抗議。造成公司營收損失，傷害公司永續經營，損害現有股東權益，則應立即採取法律訴訟途徑。

本公司依電信相關法令規定接受新民營固網業者申請用戶迴路租用業務，由於本公司提供租用應辦事項有一定程序規定，雖開放供租已近十個月，惟僅供租約 100 件，比當初預估量還少，顯然迴路供租業務對本公司尚不致造成影響。

伍、數據開放的問題請明白表示清楚，公司會開放嗎？

- 一、用戶迴路出租做為傳送數據部分，依法規規定亦需開放。
- 二、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目前仍與其他民營固網業者進行用戶迴路供數據使用之協商。

陸、應建立（一）那些資料可提供外界，且提供時應列入追蹤記錄，以防洩密。（二）外界人士打電話關說公司內部事項應列入記錄

一、本公司對外提供資訊時，均有嚴密之安全管控，確認所提供資訊內容均經適當之授權及嚴密之審核，以確保本公司客戶資料之安全。

（一）對於檢警調等有關機關查詢案件，均依「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記錄實施辦法」及「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處理。客戶資料交付紀錄、通聯查詢紀錄、檢調調閱資料記錄完備。

（二）民意代表查詢資訊系統預算編列，均經由權責主管簽核後，才能提供，並列入收發文登錄控管。另查詢資訊系統相關租購規範若已公開閱覽或公告，則請其上網閱覽，若尚在研擬則予以婉釋，尚不宜公開。

二、本公司「對外揭露資料之作業標準程序」已由政風處擬訂完成，並已以 94.01.19 信政一字第 0940000029 號函所屬一、二級機構及本公司各單位查照辦理。為加強本公司重要資訊對外揭露之管控，該項作業程序已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人事薪資循環內，稽核處將據以加強查核。

柒、建議董事長責成稽核處建立「客戶信評制度」

目前三區分公司帳務系統已提供客戶信用評等功能，針對客戶之繳費記錄、欠停資料、欠拆資料、呆帳記錄及違章或違規記錄等，每月評等分級一次。92 年中稽核處亦行文本公司各單位，有關「加強呆

帳防制稽核實施方案」中，即包含加強稽核客戶信用查核作業。

捌、希望董事長將公司呆帳之內控作好，最重要是將責任釐清、訂定三區副總經理對於呆帳責任程度之評比並建議從落實經理人之責任開始，加強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非常重視每一筆營業收入及股東資金，因此在收款作業上，各相關單位皆卯足全力、盡心而為，根據 PWC 公司今年初與北區分公司試作「收入確保」評估時，即表示與全球約 150 家電信業者平均實務比較，在 35 個作業項目中，本公司的「收款」作業屬於較優的項目之一。
- 二、為評比各單位欠費催收作業績效，本公司於 92 年開始將「催收款餘額佔同期出帳金額比例」列入績效評核主管綜合評比項目中，93 年度將「應收帳款收回績效」列入年度績效評核策略指標，在各單位積極加強催收作業下，促使催收款餘額佔同期出帳金額比例由 92 年度下半年（91/7~12 出帳）之 1.33% 降至 93 年度下半年（92/7~12 出帳）0.61%，催收成效相當顯著。
- 三、前項考評成績不僅會關聯到該單位整體績效，同時會直接影響到經理人考核成績；本公司為期經理人考核制度與其營運績效密切結合，業自今年度起，對於經理人年終考核績效排名居最末一名，且績效總成績未達八十五分者，得予調整職務等(92.10.29 信人研字第 92A3501435 號函)處置。
- 四、本公司已將呆帳及用人費用、盈餘列入主管綜合評比項目，對其課以責任。未來對努力改革、勇於任事、著有績效者予以優先拔擢，績效最差者將予調整等措施，以落實績效用人。

玖、建議仍應比照外面上市公司呆帳之催討，公司經理部門同意客戶延後繳費，一延再延而發生倒帳，此情況如何防堵？

- 一、本公司為一正派經營、擁有良好企業形象的公司，且今年中電信總局曾函轉交通部層轉監察院函示，有關債務執行應交由法院依民事執行程序辦理，不要任令委託之民間討債公司以暴力脅迫恐嚇催討債務，因此不宜委託民間討債公司代為催收。
- 二、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催收作業係由各營運處，依照相關規定程序執行，一定金額以上則向法院聲請依民事執行程序辦理，在全體作業同仁盡心努力下，應收帳款收回率為 99%，收回績效良好，也維持住本公司良好的企業形象。
- 三、為持續強化催收作業，今年下半年起試辦以律師掛名寄發催收信函，及小額欠費併案共同訴訟作業，期藉由律師名義及法院訴訟

等合法管道，再提升欠費催收績效。

四、同意客戶延後或分期付款為一權宜做法，當客戶發生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欠費時，藉由延後或分期付款方式，期能收回全部或部份欠費，這也是一般企業經營的合理做法。為規範此一做法，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訂定「防制客戶大額欠費作業處理原則」，訂定客戶要求延後或分期付款處理原則與作業流程，及必要時於催收及訴追過程中聲請假扣押之執行原則，以確保本公司債權，並要求各分公司對大額欠費之案件，專案管理催收作業時程，加速催收作業。

五、稽核處會持續加強對延後繳費造成呆帳項目之查核。

拾、推行「全員行銷制度」，公司應有教育及保護員工之責任。

一、人才是中華電信最大的資源，透過「全員行銷制度」使本公司行動、數據業務及營收得以持續成長，績效卓著。

二、全員行銷旨在將服務延伸至同仁、左鄰右舍、親朋好友挖掘潛在客戶，員工只要依照申請書規定確實核證申請客戶相關證件即可，應不致造成員工缺乏法律素養之困擾。

三、於 94.05.02 以 094000424 號函請電信訓練所開辦之業務行銷班增加相關法律常識課程，讓員工瞭解客戶申請本公司各項業務產生之各項法律關係。且規劃設置全員行銷管理系統提供員工查詢促銷案及 Q&A，宣導受理客戶申請應注意事項，避免員工因不瞭解相關受理程序而產生呆帳、冒裝等問題。

拾壹、建請董事長應保護中華電信員工兢兢業業之工作精神

平溪服務中心現設置專員一人，負責各項業務受理、查詢、收費及障礙聯繫、追蹤等事宜，櫃台受理各項業務月平均件數 2100 件，每月製作話費帳務報表、郵局解繳款項等。並非沒有工作。經查李員兢兢業業，受客戶讚揚，並無亂打電話騷擾他人情事。其敬業之工作精神應予肯定，不能因個人嫌隙而造成不必要之誤會。

拾貳、公司土地、房屋於改制時移轉是否已清楚及土地是否有被佔用之情形

一、查配合電信改制，本公司土地、房屋均已完成產權移轉。

二、有關少數土地被佔用部份：目前僅桃園縣中壢市東寮段 326、327、331-2、地號雖尚未收回，惟已獲勝訴判決確定，並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拾參、信義營區目前在蓋的大樓還有使用權各一半，衍生管理費用由誰負擔的問題，驗收及膳雜費用等不得於公司列支，請查明，如有這些費用應剔除。

- 一、查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係由交通部與本公司採「聯合興建」模式辦理，所有工程費用包括規劃設計監造費、管理費、行政費等，均由雙方共同支付，交通部負擔 51.8%，本公司負擔 48.2%。
- 二、復查交通部綜合大樓土地房屋將來產權屬國有財產局，北區分公司仁愛綜合大樓之土地經土地作價後，土地房屋產權則均登記於本公司名下，雙方土地房屋產權均各自獨立，各自使用自己大樓的土地房屋、負擔自己的水電費及管理費等，不會有合署辦公及管理費分攤等情事發生。
- 三、有關九十二年交通部來考察、驗收及膳雜費用等乙節，經查係交通部每年對部屬機關例行辦理之「交通部所屬機關工程品質查核」業務，依據部頒品質查核計畫規定，品質查核委員之出席費、差旅費、誤餐費用等各工程預算列支，屬第一點所稱之行政費用，而本工程預算經費既由交通部負擔 51.8%，本公司負擔 48.2%，因此上開費用乃依前述比例分攤。

拾肆、請董事長明確說明電信研究所資產會不會被清理，電信協會資產如何處理，目前董事會之運作情況如何？董事成員有那些？

一、電信研究所

有關電信研究所部分，該所之資產，已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由電信總局以資產作價方式，一併移轉本公司，因此，應無繳交國庫之情事發生。

二、電信協會

- (一) 電信協會係依民法設立獨立運作之財團法人，依該會捐助章程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員工福利事業及協助電信事業之發展，並受主管機關交通部之監督，首予敘明。
- (二) 該會置董事十一人、監事五人，依章程規定由中華電信公司任免之。
- (三) 該會資產之處理，依捐助章程規定經該會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之。

拾伍、有些鄉下地方一天沒幾個客人，卻設營業處所，顯然浪費資源

平溪服務中心成立時員工三人，北區分公司考量其業務情形，目前僅派設專員一人，負責各項業務受理、查詢、收費及障礙聯繫、

追蹤等事宜，服務客戶數為市話 2058 戶、行動 524 戶、數據 202 戶、專線 9 戶（截至 93.5.31），服務績效深受地方好評與肯定。現由雙溪服務中心管轄，其主管亦不定時前往視導。經查李員兢兢業業，受客戶讚揚，並無亂打電話騷擾他人情事。當地鄉民不斷透過民意代表、鄉公所等機關一再強烈要求本公司不應裁撤該鄉唯一之電信服務據點。

拾陸、南區江經理違反國營事業採購法等，圖利精聚公司，相關部門也在追查，請即依公司法及民法之規定向江經理振村以降之失職人員提起損害賠償、債務不履行之民事訴訟，以維股東權益，提昇公司形象。

- 一、有關精聚案案發後南區分公司隨即於 93.02.20 將全案移送調查局依法偵辦，除已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查封拍賣該公司之財產外，並依法持續循法律途徑求償中。又本公司南區分公司已追究本案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並予懲處在案（記過二次 1 人、記過一次 2 人、申誡二次 1 人、申誡一次 1 人）。
- 二、刑事責任方面，本案經高雄市調查處查察後，認南分公司員工並無涉及不法，且業於 93.11.1 將其調查結果函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處。
- 三、有關精聚公司案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惟本公司並未接獲司法機關任何有關南區分公司負責人等有違反法令之通知；另精聚案經多次與三家銀行協商後，達成共識以確保客戶權益為原則，雙方共同承擔損失，由銀行代客戶墊付本公司 ADSL 電路月租費五成以上（專案合約部分銀行負擔五成，非專案合約部分銀行負擔八成）之費用。

拾柒、傳說南區分公司的人事升遷都要搭上夫人派的志工團，陪高官到處吃喝玩樂，希望公司能做合理的處置

- 一、本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人事升遷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升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各單位並於權責內本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視業務需要、同仁工作表現、服務績效及發展潛能等綜合表現衡量，擇優拔擢優秀人才。
- 二、本公司已責成所屬各機構妥慎處理員工升遷案，除加強內部溝通外，應避免員工產生疑慮。

拾捌、上班時間公出喝酒鬧事要不要處理？

員工上班應遵工作紀律，如有利用上班時間公出喝酒鬧事，經查

證屬實者，由各機構依分層負責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等予以懲處。

拾玖、工作倫理評鑑，有沒有確實落實？另外員工工作環境安全是否確實落實？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之基本精神，本公司訂有「行為準則」作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則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 所有人員行為均應符合誠實、倫理道德，當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尤應遵守。(二)、公司機密業務、資訊應予維護保密。(三)、中華電信應提出之定期報告應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且易於了解之方式揭露。(四)、以公平方式對待中華電信之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廠商。(五)、保護中華電信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六)、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七)、當有違反本行為準則或違反之虞時，應速回報本行為準則所列之適當人員。
- 二、本公司依據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本公司從業人員考核要點、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考核員工。上述規定均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行為時，亦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
- 三、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重點摘錄如下：
遵守安衛法規，落實安全作業。營造優質環境等，由上開政策，顯示本公司重視工作環境與作業人員安全。
- 四、為健全本公司所屬各機構安全衛生管理體制，特要求各機構參與勞委會之「安全衛生自護單位」評鑑，藉此提昇作業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保障本公司作業人員安全。
- 五、本公司為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於現場，並建立內外部走動管理，以減少職業災害，維護員工安全及公司權益，特訂定「本公司安全衛生走動管理實施要點」。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分赴所屬機構辦理稽核及考核。

貳拾、子女教育補助費是否雖然立法院已通過決議，有可能我們也領不到？

- 一、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2 日以信人三字第 93A35001217 號函陳報交通部擬依立法院院會決議辦理，並經交通部 93 年 7 月 23 日函復：「查本案前由本部於民國 93 年 4 月 5 日交人字第 0930027343 號函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年 5 月 25 日局給字第 0930015852 號函復略以：請參酌各機關意見再予通盤審慎研議在案。是以，本案仍請依上開函復意旨重新審酌後再行陳報。」

二、本公司參酌各機關意見於 93 年 9 月 6 日再陳報交通部，並經交通部 93 年 11 月 12 日交人字第 0930060987 號函復以「本案經行政院函復略以：

- (一) 查該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7 月 22 日勞福一字第 0930035514 號令業修正為不再限制職工福利各項動支比率，惟各款動支比率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百。是以，貴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可衡酌財務狀況及職工福利需求調整各項福利金之動支額度。
- (二) 按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所稱「條件或期限」，須與法定預算有關。立法院審查貴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預算所作之決議，並非條件或期限，且與法定預算無關，故本決議對行政機關僅具參考性質。
- (三) 復考量貴公司員工待遇為適用事業機構待遇型態，已將各種給與併入薪給內計給，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待遇類型不同。如比照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標準，差額由該公司補貼，未符公平、合理，且將引致其他公營事業機構要求援引比照辦理，並將增加事業機構負擔及減少繳庫營餘，所請尚非所宜。」未予核准。

貳拾壹、建議給員工加薪百分之三。

94 年度調整薪給 3% 乙案，業獲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並於 94 年 4 月 13 日以信人三 0940000663 號函陳報交通部，俟交通部核准後即可追溯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貳拾貳、公司應立即徹底檢討業務外包制度，針對涉及客戶重要機密業務、不適合外包業務收回自辦。

- 一、委外人員已納入 LDAP 資訊系統管理，並將委外人員基本資料及其考核，確實建檔永久追蹤管制；各機構不論辦理業務、勞務或機線發包，於承攬契約中納入承包商不得派遣有前科或素行不良者執行承攬業務及違反之罰則約定，以保障公司利益。委外合約內容並納入承包商對本公司之保密條款及承包商與其派遣之人員間簽訂保密條款之要求。
- 二、人力外包除加強嚴格審核外，並為強化對承包廠商及外包人員之管理與考核機制，已研擬訂定業務委外處理作業要點，以為辦理依據，為期使作業要點更完備，經送請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目前正彙整中，委外作業應加強落實 LDAP 機制、合約規範、現場管

控及定期稽核等管理措施，以維護業務機密及維持一定的服務品質。

貳拾參、為激勵基層員工士氣，公司應全面將第四職責層次晉升第五職責層次職務待遇、第五職責層次相關職務人員晉升第六職責層次職務待遇

- 一、有關本公司各級人員職責層次表內專員職務待遇第四層次晉升第五層次乙節，本公司已於 93 年 11 月 17 日將公司與工會因勞資爭議調解通過之方案以信人三字第 93A3502190 號函陳報交通部，交通部業於 93 年 11 月 23 日及 93 年 12 月 13 日分別以交人字第 0930012184 號及 0930012787 號兩次函復本公司，請就擬增列人員之實際工作內容、職務性質、於職責層次表之歸級是否合理、每年所需增加之經費與經費來源、對年資結算金之影響、是否引發第六層次以上人員之不平，並導致本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之其他事業機構援引比照等加以說明，並請本公司審酌職責層次表之立制意旨、人員變動情形及增列條件等因素，再予以公平合理通盤考量。
- 二、本公司遵照指示就上列各項因素加以說明並通盤考量後，於 94 年 1 月 10 日再次以信人三字第 0930000222 號函陳報交通部，並奉交通部 94 年 3 月 9 日以交人字第 0940002068 號函復「經考量本案所需增加經費龐大，為免排擠貴公司用人費用之運用，請將本案與用人費用限額併同通盤檢討」。
- 三、經查本公司以 93 年度用人費用決算數估算 94 年度用人費用，已超過 94 年度用人費限額，嚴重影響本公司 94 年度調薪，致使調薪案尚須陳報至行政院，迄今未能奉復，為避免影響全體員工年度調薪及獎金發放權益，本案擬暫緩議。

貳拾肆、請公司董事會徹查相關事證，針對因業績而升遷，卻造成大量呆帳的人員及主管應嚴予追究，而對改革績效有客觀數據為參考者，應予以實質鼓勵及獎勵。

- 一、有關張緒中等股東所提已沖銷之呆帳金額，經與會計處所提供資料核對相符。
- 二、本公司非常重視每一筆營業收入及股東資金，因此在收款作業上，各相關單位皆卯足全力、盡心而為，根據 PWC 公司今年初與北區分公司試作「收入確保」評估時，即表示與全球 150 家電信業者平均實務比較，在 35 個作業項目中，本公司的「收款」作業屬於較優的項目之一。

- 三、為評比各單位欠費催收作業績效，本公司於 92 年開始將「催收款餘額佔同期出帳金額比例」列入績效評核主管綜合評比項目中，93 年度將再將「應收帳款收回績效」列入年度績效評核策略指標，在各單位積極加強催收作業下，促使催收款餘額佔同期出帳金額比例由 92 年上半年之 1.8% 降至 93 年度上半年 0.81%，催收成效相當顯著。
- 四、經再分析北、中、南區分公司 90、91、92 年度員工生產力、人力規模、主管職務點及年度績效評比等數據，各分公司之間雖互有優劣，但整體績效均有顯著進步，在在證明各分公司首長、主管及員工均邁力為提昇公司營運績效而打拼。
- 五、本公司已將呆帳及用人費用、盈餘列入主管綜合評比項目，對其課以責任。未來對努力改革、勇於任事、著有績效者予以優先拔擢，績效最差者將予調整等措施，以落實績效用人。

貳拾伍、請公司落實「中華電信暨所屬各機構主管人員職期輪調要點」之規定。

- 一、本公司廣續依據「中華電信暨所屬各機構主管人員職期輪調要點」，落實職期輪調。
- 二、93 年度職期屆滿仍未調整職務者，本公司業已發函所屬各機構請於本（94）年 6 月 30 日前限期辦理完竣。

貳拾陸、公司應確實建立內控制度，對經營團隊中負責營運之副總經理，課以「呆帳考核責任」以「更換」及調非營運指揮職為呆帳責任論處之執行。

- 一、本公司責任中心制度中之 93 年度績效評核指標列有「應收帳款回收績效(權重 2%)」，今(94)年度績效指標亦將「應收帳款催收及呆帳處理績效(權重 2%)」列入評核，本項評核之年終分數將影響到經理人之績效獎金、工作考成分數和直接牽動到個人職位升遷，所以各區分公司均非常努力處理呆帳問題，且績效也很突出(93 年度各分公司績效：北區分公司 97.54 分、中區分公司 98.18 分、南區分公司 97.76 分)。
- 二、若以整體公司對於呆帳積極處理績效(催收款餘額佔同期出帳金額)觀之：
 - (1)90 年度 2.87%
 - (2)91 年度 1.33%
 - (3)92 年度 0.62%逐年以倍數遞減，可見本公司處理呆帳確有成效。

貳拾柒、食品費絕不允許主管作為個人之交際費用，請問總公司稽核處查核過食品費的動支明細嗎？及公益支出應由公司主導

- 一、食品費預算主要用於接待來賓及會議用茶點之支出，需由使用單位簽報經核准後動用，並檢據報支。經查並無主管以食品費作為個人交際費用之情形，惟本公司仍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以 93A200422 號函重申各機構均需依規定辦理。
- 二、公益支出主要用於公益捐款及敦親睦鄰之用，宜因地制宜由分公司或各營運處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動支。

貳拾捌、公司章程未規定獨立董事，如果產生將變成黑官

本國政府目前法規並無強制規定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但因本公司為在美國上市公開發行 ADR 之公司，所以依據美國證管會之規定，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選出獨立董事三名，並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所以獨立董事之選聘應無疑慮。

貳拾玖、請董事會研議修正本公司章程，立即發放員工紅利

有關修正本公司章程，以利公司得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規定，立即發放員工紅利，激勵員工士氣，不受是否移轉民營之限制乙節，本公司擬訂有關分派員工紅利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22 條修正草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業於 94.4.13 以信人三 0940000676 號函陳報交通部，並於 94 年 4 月 21 日奉交通部交人字第 0940003918 號函復「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摶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茲以貴公司員工平均薪資已普遍高於同業，為避免其他公營事業援引比照，本案仍請依現行規定於民營化後辦理。」

參拾、建議股東會召開前幾天，可在總公司的某單位讓股東索取資料，以利事先研讀會議資料，並請股務科下年度供應充足些。

- 一、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十日前即已於總公司財務處及股務代理機構台証公司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以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完整檔案以供下載。
- 二、股務代理機構因受場地限制，今年提供議事手冊三百本及年報一百本，惟議事手冊並未全數送出。
- 三、九十四年預定於信義路及仁愛路警衛室提供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供股東索閱。

參拾壹、建議以後股東會當天發給出席股東一個便當

有關九十三年股東常會當天，本公司已視實際需要供應點心及飲用水，嗣後仍當配合辦理。

參拾貳、建議獨立董事應於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另訂專章說明

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範者為股東會議如何進行之規定，未牽涉到董事之職權行使，且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已於 93.12.28 經董事會通過在案，對於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已有明確之規定，應不需將獨立董事職權重複規定於股東會議事規則中。

參拾參、未滿一千股股東之開會通知單，換領紀念品及議事錄之寄發如何處理

- 一、九十二年股東會就未滿一千股股東之開會通知單及議事錄均已全數寄發，所有股東皆可憑開會通知單換領紀念品。
- 二、為便股東會紀念品之調度，現職員工股東會紀念品將於 94 年股東會結束後由公司造冊統一發放。

參拾肆、應訂定選舉辦法。

本公司業訂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參拾伍、請公司把上次會議的執行情形作資訊揭露或作完整的報告

九十三年度股東常會股東建議事項執行情形，業已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專欄」網站，供股東參閱。

